



在我国,法律明确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香烟,其中也包括电子烟。但是近期不少家长反映,一种调配出各种水果口味的电子烟,通过各种隐秘的渠道,轻易被未成年人购买。这种电子烟因为味道清香会让孩子们放松警惕,不少孩子渐渐染上了烟瘾。

N 央视网 新华

各种水果口味的电子烟,通过各种隐秘的

隐藏「甜味陷阱」 警惕果味电子烟

渠道,轻易被未成年人购买

只要不穿校服,很多销售场所都能买到

北京的赵女士是一个高二女生的妈妈,前不久,赵女士在整理女儿的书包时,翻出了电子烟。赵女士想

不通的是,自己的女儿一直讨厌烟草味,怎么会吸上电子烟了呢?经过询问才知道,这些都是水果味的电子烟,味道清香、凉爽,并没有烟草味道。她的女儿是因为好奇,开始了尝试。

赵女士的女儿告诉记者,她的朋友中,有一半都在背着家长吸果味电子烟。而她自己,从初中二年级开始接触果味电子烟,已经偷偷吸了四年多。

2022年3月,国家明确禁止销售除烟草口味外的调味电子烟。然而,一些吸电子烟的中学生告诉记者,只要不穿校服,在很多销售场所都能轻易买到电子烟,甚至是调味电子烟。一些中学生从接触这种水果味道的电子烟开始,慢慢吸普通香烟。

公益性消费者服务平台——黑猫投诉的数据显示,2024年1月1日—2025年3月10日,以“电子烟”为关键词的总投诉量共350件,其中提及“未成年”“孩子”的占比达到16%,投诉问题排第一位的是非法出售,占比高达31%。

禁售的果味电子烟都来自哪里

在某视频平台的一个关于果味电子烟的短视频评论区,记者发现,有大量的账号在回复留言当中,发布了草莓、西瓜、鲜花等表情符号,赵女士的女儿告诉记者,这就相当于一个销售“暗号”。

记者了解到,一些卖家留下的西瓜、鲜花等表情符号,就是“水果味”的隐晦表达。记者随机点开了一个发送鲜花表情的账号,发现弹出的页面上留有微信号码,通过页面上的号码,记者添加了对方的微信。

这名果味电子烟微商随后发来了产品介绍,是在售的果味烟弹系列,共有5个品牌,每个品牌有20多种口味可供选择。交流过程中,这名微商根本没有询问购买者是不是未成年人。

记者同时调查了一些电商平台,在某个交易网站,记者输入关键词“电子烟”进行检索,网页马上弹出了警示提醒。

但是把关键词换成电子烟的关键部件“雾化器”或“电子雾化”之后,平台上瞬间出现了大量卖家,从这些卖家的销售页面上,能看到“烟弹烟杆仓”“水果电子雾化杆”等醒目字样,以及一些电子烟品牌的文字,记者随机选择了一个卖家发送消息,对方很快自动回复:想要电子烟加微信。

在微信中,客服发来多张图片,展示西瓜、青提、蜜桃等多种口味的电子烟弹,在这个电商平台上的另外几个卖家的客服,也同样将记者引流到微信,并发来各种电子烟口味的图片。这个卖家声称,这些果味的电子烟产品都是外贸货,价格几十到上百元不等,他们每天都能卖出一百多单。

记者随机选择三个不同的卖家下单,几天后就陆续收到了芒果、菠萝等口味的电子烟产品。

在电商平台调查的同时,记者在上海、深圳等地还调查了部分电子烟商铺或柜台。

在上海一家商场的一楼电子烟售卖摊位,记者询问是否有水果口味的电子烟及相关产品销售时,销售人员则显得非常警惕,对记者的问题大多闭口不谈,只是掏出了手机,展示里面的果味电子烟烟弹图片。

记者购买了一盒猕猴桃口味和一盒水蜜桃口味的烟弹,销售人员让记者扫码付款后,就快速离开了柜台,从一个隐蔽的地方取回了两盒果味烟弹。

随后,记者来到距离这家商场200多米的一家电子烟售卖店,当记者询问是否有水果味电子烟等相关产品销售时,销售人员却提出添加微信。

这位销售人员向记者透露,线下交易容易被查处,而网上交易相对隐蔽,不易被监管部门查到。

记者调查发现,在电子烟的经营场所,销售人员大都十分谨慎,但对一些熟悉的客人,一些销售人员就不那么避讳。



从什么渠道流入市场

商家遮遮掩掩的销售行为,说明他们很清楚果味电子烟是不允许销售的。有关部门三令五申,严禁此类产品在国内流通,可那些网上店铺和线下柜台依旧货源不断,这些果味电子烟究竟是从什么渠道流入市场的呢?

记者在调查过程中注意到,绝大部分果味电子烟产品包装上无任何中文标识。在深圳这家电子烟实体店,销售人员告诉记者,这都是从国外“回流”的产品。

记者经过调查核实,发现部分果味电子烟属于假冒贴牌产品,有的确实是从境外走私到国内的产品。

深圳市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管理处副处长汪震宇表示,产品已经出口到了国外,在国外有一些不法分子,通过个人携带的形式,非法走私到国内;另外一种情形是有些电子烟出口是到国外,可能是通过一些虚报关的形式,导致一些产品留在了国内。

根据记者提供的线索,深圳市烟草专卖局的执法人员同时对部分线下电子烟销售店进行了检查。在一家位于商场内的电子烟销售店铺,检查人员看到,店铺柜台上摆放的,并没有禁售的果味电子烟产品,但是执法人员很快发现这个柜子有些与众不同。

执法人员最终要求销售人员打开了柜子,在上方的一个夹层里,竟然发现了将近220颗禁止在国内销售的果味电子烟烟弹,涉及4个品牌。

执法人员对这些果味电子烟逐一进行了登记,并予以暂时扣留。执法人员将根据记者调查的情况,以及一些已经掌握的线索,对果味电子烟的上线源头进一步调查。

记者调查发现,存在于市面上的果味电子烟,尼古丁含量大都在2%到5%之间。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胸外科首席专家、中国控烟与健康协会副会长支修益表示,长时间吸食电子烟,也会对吸烟相关疾病的高危人群产生健康的危害,特别是心血管系统、呼吸系统,电子烟是烟草制品,对健康有害,这是一个不争的科学事实。

在专家看来,未成年人由好奇、迷恋香味开始产生兴趣,接触电子烟,如果成瘾,最终可能通过高尼古丁含量缓解烟瘾。

支修益表示:这些吸食电子烟的未成年人,等他到了成年阶段,转变成传统卷烟的消费者,对整个社会、对整个人类的健康是一个危害。

“无尼古丁”产品并非健康无害

果味电子烟最大的特点就是口味多样、凉爽清香,很多未成年人沉迷于这种味道,根本意识不到其中的尼古丁危害。而目前,市场上还出现了宣称“无尼古丁”的产品,宣称“健康无害”,特别容易让人心动。那么这些看似无害的产品,真的不会对身体造成影响吗?

记者在调查中注意到,一些电商平台的商家,还在公开售卖一种宣称“无尼古丁”的“口腔喷雾”,这种产品外形与电子烟高度相似,商家声称这并不是电子烟,但是可以像吸烟一样使用,有荔枝、葡萄、白桃等多种口味的产品,雾量大、果味十足。这家网店页面显示,这种产品的关注者就有近2万人,回头客也达到2000人。

2024年4月,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新型电子烟产品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当中,对不含有烟碱成分,但全部或部分雾化气溶胶供人抽吸等使用方式与电子烟近似的草本雾化产品,将按照电子烟管理,除非产品取得了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专家认为,这样的“无尼古丁”产品,就是电子烟的新变种,对未成年人同样会产生心理和行为上的影响。

复旦大学健康传播研究所控烟中心负责人郑频频表示,各种各样的口味,其实会增加对非吸烟者,尤其是对青少年的吸引力,所以从这个角度是不允许销售的。

国家各项禁令相继出台,就是要阻断电子烟对未成年人的侵害,但这类产品却仍在监管下暗中流通,不法商家在利益面前罔顾法律与社会责任,必须严厉打击。

□ 声音

封堵果味电子烟需“综合监督过滤嘴”

不论电子烟的口味多么香甜清新,也无法掩盖其“烟”的本质,无法掩盖其危害性。

正是基于电子烟的有害性,监管部门参照传统烟草制品对电子烟进行强监管,并全面禁售除烟草口味以外的调味电子烟,主要目的就是清除电子烟的香甜口味,掀掉电子烟的美丽面纱,降低电子烟的诱惑力,帮助消费者感受、了解电子烟的实质,看清电子烟的危害,引导消费者回归对电子烟的理性消费。

封堵果味电子烟需要功效更强的“综合监督过滤嘴”,需要把监督篱笆再扎牢扎密,需要把监督责任之扣再拧紧。

监管部门有必要升级监管手段,通过有奖举报机制鼓励内部或知情“吹哨人”举报,全面收集问题线索;仿照餐饮监管的“明厨亮灶”机制,探索完善烟草销售场所的视频监控系统,接入监管系统,并开通社会监督入口,实现烟草销售的透明化、可视化,消除监管的盲区,拓宽监管的覆盖面,增强监管的可行性;开展消费体验式执法,瞄准短视频评论区、社交平台等果味电子烟的新交易渠道,积极监测、破解各类交易符号和暗语,查处不法交易行为,并实现查处一案,打击一串,震慑一片。同时,还要加强对果味电子烟黑作坊、黑工厂以及运输、进出口、报关等环节的整治,从源头遏制果味电子烟的生产流通。

电商平台及短视频平台、社交平台等也应承担主体责任,对果味电子烟的交易暗语进行甄别、屏蔽、拦截,对违规账号采取限流、下架、封限等措施,并将线索报告监管部门。

还应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果味电子烟的危害性及销售禁令,引导社会各界形成抵制果味电子烟的共识。

建隆插画